

2020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帶媽媽來台北與我同住。為了延緩媽媽的失智，我每天與她一起寫日記。媽媽寫到2023年一月四日她病倒，無法再寫，我一直繼續寫。以下是媽媽安息主懷的那天（2024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）我寫的日記，有些地方作了補充說明，以括弧標註。

凌晨約兩點半，我聽到椅子的碰撞聲，媽媽又躺在地上了。我趕緊把她繫上移位帶，搬回床上。她唉唉叫，全身無力。

媽媽的情況是有其他的靈阻擋她升天嗎？嫂嫂說媽媽的靈早在（一月二十二日）看到她的孫子後便走了，現在在她裡面的是邪靈。我倒覺得媽媽自己的靈還在，但我的確高度懷疑，是有其他的靈在控制她。（一個多月來，她經常出現瀕臨死亡的現象，但是過一陣子又好起來，次數頻繁到我都麻痺了，看到她又癱軟無力，眼睛往上吊，脈搏幾乎摸不到，我會跟她說：「等會兒就好了。」我感覺很納悶，為甚麼別人的父母走得那麼乾脆，媽媽從十二月三十日不想吃飯，已經折騰五十天了！有幾次，媽媽十多日沒有吃飯，卻能自己走去開大門，說要回家，開不起來就叫我開，我不開她就大聲斥責我，完全不是媽媽平日溫和安靜的樣子。）

我去問媽媽，是否她裡面有別的靈？她點頭！（我又問，有其他的靈阻擋妳去神那裡嗎？她也點頭。我很震驚，來不及研究趕鬼步驟，心想又不是我趕，是主耶穌趕。）我就為她禱告，奉主耶穌的名趕鬼。（我知道這些附身的靈不是只有一個，他們有好有壞，因此我講話也有柔有硬。請求他們離開，媽媽九十八歲了，拜託他們走吧！讓媽媽去上帝那裡。我很累了，請他們放過我，讓我能休息。我也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他們從媽媽身上出去！最後，我說了阿們，也要媽媽說，媽媽吃力地說出阿們！）我把爸爸做的十字架拿來房間放。早上很費力地把一幅立體十字架後面的鐵釘拔除，也拿來放在房間，這個十字架上面有主耶穌的塑像。感謝主，願主掌權！

中午我問媽媽，她搖頭表示沒有其他靈在她裡面了，我就勸她，「今天」若是可以升天，就今天走吧！她也點頭同意。中午飯我吃肉粽解決，然後睡了一個很好的午覺。三點起來，我陪媽媽，跟媽媽說話。（我在媽媽耳邊不斷說：哈利路亞！耶穌是主！安息主懷！以馬內利！避免那些離開的外靈又跑回來。）（我告訴媽媽，我已經原諒她小時候不重視我。我感謝她生我，養我，照顧我。讓我讀神學，讓我出國，讓我一生都在作自己喜歡的事情，雖然賺不了甚麼錢，但感覺很有意義。）我也要媽媽想想，她和爸爸從小把哥哥縱壞了，要媽媽去上帝那裡，請上帝管教哥哥，幫助他能反省，悔改。我也要媽媽，若要走，別拖到很晚，我明天還要講道。（我不希望又要把她鎖在家裡，從一月起我已經停止請居家服務員來協助，因為擔心媽媽經常瀕死，她們會害怕。）

表妹打電話來，談到我的服事。我也跟表妹說，上帝從來不會誤事，媽媽的離世，絕不會影響我的講道。（我照顧媽媽三年多，媽媽發生過很多狀況，甚至我講道之後帶她回家，她在停車場昏倒。她從來沒有影響我的講道，因此我對此信念堅定。）五點多我去買便當，大約五點半回來，看媽媽仍睡著。我好好吃了一頓，六點多，我再去看媽媽。哇！她竟然跪在床邊的地上，上身趴在木板凳上，頭下垂，我急忙把她扶正，發現她已經斷氣了。

我先把媽媽平平放在地板，上身靠著床邊。尿褲全濕了，地上也有點尿。我擦了地，用溫水把媽媽擦乾淨，給她換上新的紙尿褲。我聯絡哥哥、嫂嫂，也聯絡了警察局，我再給媽媽穿好運動服。不到十分鐘吧！來兩個警察，詳細問了媽媽的情況，知道我有通知家人，就回去了。我還按照先前在醫院探問的資訊，問了警察的姓名、服務單位和單位電話。接著我聯絡 1999 # 888，找聯合醫院派醫生來行政相驗。

過了約半小時，來一位葉醫師（大同區一間診所）。他來了很久，檢查了媽媽的大體，問我媽媽有無流汗，他說有流汗就是心臟問題。看完大體，他到客廳，聽我詳細報告，也看了媽媽的阿茲海默診斷證明和預立醫療決定書。他說預立醫療決定很重要，證明死者不要去醫院急救的意願。我要了十份死亡證明，花了 3125 元。他要我先去聯絡殯儀館來接體。我影印好證明，他一份一份蓋章，交代我不要說媽媽最近有摔跤，以免成為「意外死亡」，要走司法程序，很麻煩。死亡證明書開的死亡種類是「多重器官衰竭」，原因是「失智症」。葉醫師這人看來很好！（他要我把媽媽放回床上，他走後，我請媽媽配合，奮力把她搬回床上。）他走後不久，殯儀館就來電話了，問了媽媽的體重，我也告訴他們公寓沒有電梯，而且樓梯很窄很陡。不久，車子到，一男一女，他們動作乾淨俐落，速度很快，兩人用屍袋裝好媽媽，男的揹起袋子，一下子就下樓了。

我把家裡的燈關好，門鎖好，帶好證明（死亡證明、戶口名簿、母親與我的身分證），（那小姐還體貼地提醒我別忘記帶鑰匙）。我坐上那小姐開的大車，與媽媽去第二殯儀館。那位先生是騎摩托車來支援的，自己走了。我們很順利到達二殯，進入新建大樓的 B2。他們先要我填妥資料，再把媽媽的大體推下車，我看著工作人員給媽媽在右手繫上一個號碼環。我只能在此留步，叫媽媽不要害怕。那小姐送我上樓，走到下星期一我去辦申請聯合喪禮的地方，指好路，道別離開！真是貼心！我看時間 9:55，三個多小時辦好，感謝上帝！

我過馬路，搭計程車，遇上女司機。她告訴我，她丈夫是突然在大年初三去世的。她前一晚出門營業，她丈夫還好好的。她開了一夜車回家，丈夫已經走了，她痛心極了！啊！車資 180 元，我給她 200 元。

感謝主，我完成了三年八個月又二十天照顧媽媽的工作，這是我人生第三個重要任務。（第一個是建立蘇黎世華人基督教會、第二個是開設希伯來聖經教室）想起我下午不停

地對媽媽說：「哈利路亞！耶穌是主！安息主懷！以馬內利！」感謝讚美主耶穌！

後記：

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我去殯儀館申請媽媽參加聯合喪禮。由於基督教和天主教徒的聯合奠祭場次很少，我希望能趕上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那一場，否則下一場三月十二日，哥哥嫂嫂要出國，再來就是四月一日，遺體也不能放那麼久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送媽媽去殯儀館時，那位小姐就說我想參加二十二是來不及的，我說我來求求看。

早上八點多我到達殯儀館時，發現裡外都是人，因電腦故障無法叫號辦事。等了一陣子，一位主管從裡面出來解釋是硬碟燒壞，需要一段時間修理。我趁機去找她求救，我正在跟她說話的時候，辦事員在旁邊跟她說：「來不及！」但是主管承諾會盡量幫忙。坐著等待時，右手邊是一位禮儀公司的人，她很善良，安慰我應該來得及，因為媽媽是用花葬，不需要製作骨灰罈，骨灰罈要鑲照片很花時間。她又教我如何填寫花葬申請書。

等了兩小時多，10:19 開始辦事。左邊是主內弟兄，5 號，右邊是禮儀公司小姐，12 號，我 15 號，他們都祝福我。我沒等很久，遞上申請，辦事員說要進去問主管，我在外面聽到主管大聲說：「OK！沒問題！」真是感謝那位主管。而且我帶去了媽媽換穿的衣服和鞋子，立刻送去景行樓 B2 的並存處（喪禮三天前要送達），太完美了！更令我吃驚的是聯合喪禮總共 675 元！哈利路亞！耶穌是主！

媽媽是在農曆大年初八安息，我們盡量不通知親友。二月二十二日哥哥、嫂嫂、表哥、表姊和我送別媽媽，懷恩堂的梁傳道和江牧師也來了。六點五十分入殮，棺木看來樸素美觀，母親遺容安詳，七點火化，八點半骨灰研磨裝袋。八點四十分追思禮拜，典禮簡單隆重，牧師講道誠摯感人，還有三人詩班清唱三首詩歌，選曲合適，歌聲優美。九點十分，兄嫂與我搭殯儀館安排的車子上陽明山，約十點在臻善園安葬了母親。我曾親吻母親遺體，告訴她：「我會好好作一個傳道人。」我相信，母親去了更好的地方，而我，按著神的帶領，勇敢前行。